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水行字第1050400150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行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—後壁區菁寮排水台糖鐵道橋上游2K+036-2K+400護岸治理工程」與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—後壁區菁寮排水新嘉橋上下游護岸治理工程」第1場公聽會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說明興辦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—後壁區菁寮排水台糖鐵道橋上游2K+036-2K+400護岸治理工程」與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—後壁區菁寮排水新嘉橋上下游護岸治理工程」第1場公聽會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
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時0分。

三、地點：後壁區新嘉里活動中心。

### 四、備註：

（一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（二）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，請於105年5月10日前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、105條等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
# 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鄧新鵬 馬市

財政部主(派)審計部主計長簽名及印章